

同安莲花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4·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善后处理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5
(一) 事故直接原因	5
(二) 事故间接原因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 免予责任追究人员	6
(二) 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三) 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六、事故主要教训	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8

同安莲花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4·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4日在同安区莲花镇白沙仑农场白沙118-12号，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同安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工信局、莲花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同安莲花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4·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初步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同安莲花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4·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8UH8214K，法定代表人：何俊义，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2年1月11日，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登记机关：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白沙仑农场白沙118-12号，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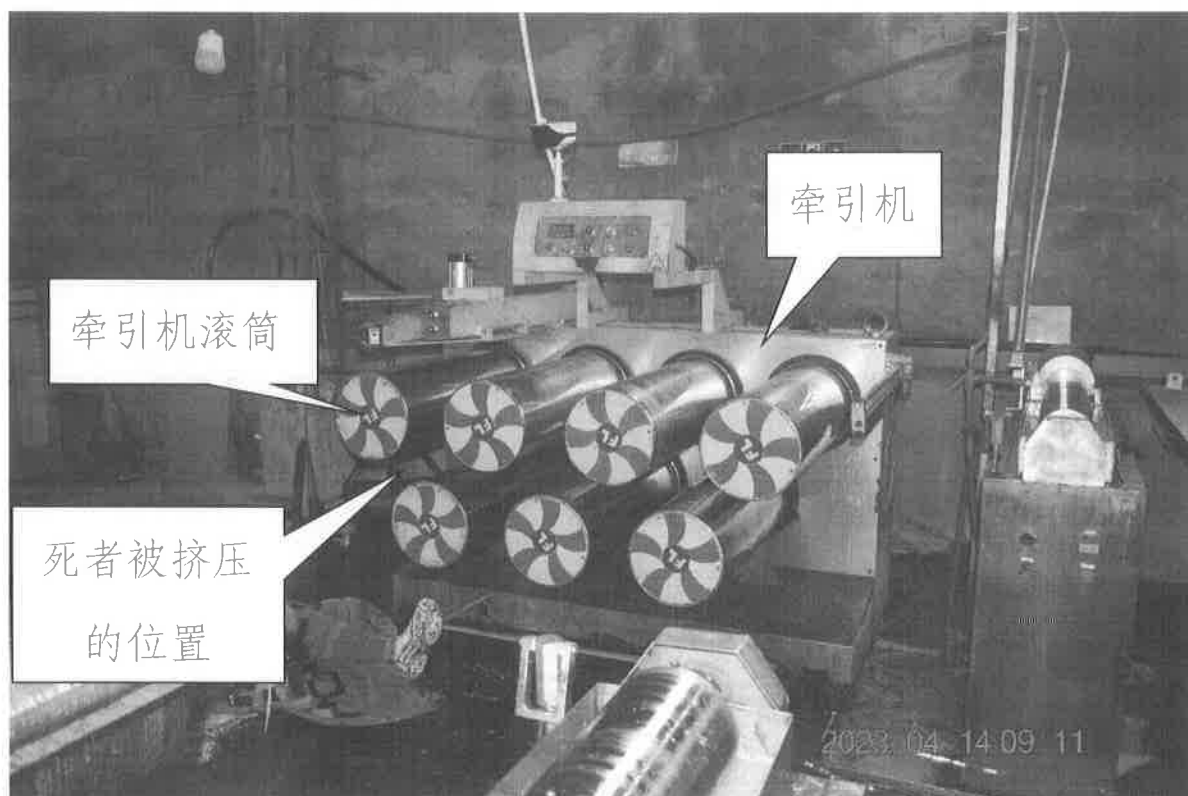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2日，该公司更名为厦门新之特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有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但是教育培训记录只是打钩，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有制定设备操作规程，但是未在事故机台附近张贴操作规程和安全风险告知书，事故设备无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4日7时40分许，在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拉丝生产车间，工人各自在整理车间卫生，准备换班。陈

甲戌在牵引机右前侧弯腰时不慎被牵引机滚筒卷入，上半身受到两个滚筒的挤压，工人叶少阳看到后立即按下急停按键，设备停止后陈甲戌自然滑落到地上，叶少阳用衣服盖在陈甲戌身上保温，并叫人拨打 120, 110 报警。120 急救医生到现场检查后确认陈甲戌已无生命迹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拉丝生产车间牵引机区域，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是多云，事故现场照明良好，可视条件良好，事故未造成建筑物破坏，相关设施设备未损坏，伤亡人员被牵引机卷入挤压在两个滚筒中间。

（五）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陈甲戌，男，汉族，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身份证号码：3505241994****4515，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员工，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61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同安区应急管理局接到 110 指挥中心转接指令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取证工作，要求企业和

莲花镇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工作，填写《即事即报》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 110 指挥中心。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陈甲戌解救出来，立即拨打 120 和 110 报警，120 急救医生到达现场后，确认陈甲戌已无生命迹象。

（三）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莲花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4 月 17 日，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经家属同意，死者遗体已经火化，事故相关赔偿工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区政府应急救援情况看，区领导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都能够迅速响应，妥善开展处置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此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得当，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员工陈甲戌安全意识淡薄，对牵引机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陈甲戌，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牵引机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鉴于陈甲戌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何俊义，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厦门新之特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原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和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员工陈甲戌安全意识淡薄，对牵引机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牵引机危险区域无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从而造成本次事故的发生。事故的发生暴露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发展理念不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厦门新之特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原厦门新之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进一步摸清员工安全底数；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

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牵引机等设备危险区域有针对性强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企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莲花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辖区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行业安全指导督促责任，督促辖区企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防范措施。